##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发《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8月5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即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在武汉市签订编号 127XY2020022281 的《授信协议》,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127XY202002228105、127XY202002228104的担保合同,担保人分别为许国强、邓卫华,担保的方式为保证。合同显示保证借款额度 5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实际取得借款200万元。

2021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关联方许国强、邓卫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